



# TYCOON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中期報告

# 2023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曹偉勇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麥仲康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鍾兆華先生(主席)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嘉俊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麥仲康先生

##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CPA · ACCA)

## 授權代表

王嘉俊先生  
張玉存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tycoongroup.com.hk](http://www.tycoon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3390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銷	375,147	291,872	28.6%
—電商	275,420	296,331	-7.1%
—零售店	15,719	—	
總計	666,286	588,203	13.3%
毛利	173,128	128,385	34.9%
毛利率(%)	26.0%	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7,528	22,472	28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13.1%	3.8%	
EBITDA(附註)	117,749	42,353	178.0%
EBITDA利潤率(%)	17.7%	7.2%	
股本回報率(%)	22.6%	8.3%	

	於2023年	於2022年	變動
	6月30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87,794	1,012,117	17.4%
總負債	801,017	718,957	11.4%
總權益	386,777	293,160	31.9%

## 附註：

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2023年上半年：11,806,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4,054,000港元)、稅項開支(2023年上半年：9,467,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6,642,000港元)、折舊及攤銷(2023年上半年：9,429,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8,862,000港元)前的期內溢利(2023年上半年：87,047,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22,795,000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例如EBITDA，乃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但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只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其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滿貫」)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滿貫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或「2023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去年同期」或「2022年上半年」)比較數字。

滿貫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專門為中成藥(「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供應超過2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提供超過1,500項產品，亦開發了多個受歡迎及優質之自家品牌。本集團業務已邁向多元化，成為業界先驅，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堅持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業務方式，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消費者。

## 市場回顧

2023年，香港繼續受地緣政治、歐洲經濟疲弱和美國加息影響，年初本港恢復與內地全面通關，本地消費意欲強勁及旅客人數回升。香港經濟2023年第一季表現明顯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7%，相比2022年第四季則收縮4.1%。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急升5.3%。香港與國內跨境活動復常，為零售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加上香港特區政府配合發放兩輪電子消費券刺激本地經濟，為本地消費提供進一步的支持。

旅客方面，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顯示，2023年上半年共錄得約1,300萬訪港旅客人次，其中逾7成旅客來自內地，約有1,000萬人次；同比2022年上半年只有合共約7.6萬人次訪港，旅客數字大幅反彈；另據統計處數據顯示，今年首6個月本港的零售業銷貨額為2,051億港元，大約等於2019年同期(即疫情爆發前)的85%，整體零售市道踏入復甦期。而從2023年首六個月的中藥、和藥物及化妝品類別零售銷售金額表現比較，同比2022年分別增長33%及39%，反映中藥與保健品零售表現悅目，整體零售市場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雖然內地訪港旅客回升，但與疫情前的正常水平仍有一段距離，2018年上半年錄得約3,000萬訪港旅客人次，相比2023年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數，現只恢復至疫情前的約4成，下半年仍有大幅度增長空間。本集團預期，隨著本港下半年整體訪港旅客數字持續回升，消費及服務業將繼續帶動本港經濟復甦，加上下半年為傳統消費旺季，暑假、中秋節及聖誕節等長假期較多，亦有不少國際盛事舉行，相信有助提振本地消費及信心，在眾多利好因素下，本集團有信心線下銷售業務將再度騰飛，帶動本集團整體發展再創高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銷業務、電商業務及零售店業務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之主要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電商業務包括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及經營網上商店，主要為銷售往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而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另外，本集團亦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6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588.2百萬港元上升13.3%；本集團淨溢利創出半年業績新高，大幅上升至87.0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2.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81.9%，本集團收入全面回復正軌，並持續創造盈利，主要由於中港兩地全面恢復通關以及放寬疫情限制性措施，令自由行(「**自由行**」)旅客人數大幅反彈；加上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令整體收入及毛利增加。

2023年7月，本集團公佈，向獨立第三方Eyolution Capital Fund出售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的51%持股，作價130百萬港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CWA的49%股權。是次交易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源加強投放在港澳以及東南亞的分銷業務方面。

## 分銷業務

自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旅客人數回升，本集團香港與澳門分銷業務銷售環境大幅改善。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香港分銷銷售額同比大幅增長28.0%，而澳門分銷銷售額升幅亦達10.9%，增長歸功於三地通關下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除了繼續放眼在香港、澳門和內地的發展外，近年亦投入資源加大力度開拓東南亞市場，本集團東南亞分銷銷售額於2023年上半年有明顯升幅，同比增幅達114.2%。

有鑒於本集團分銷業務正迅速增長，並有望回復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團未來將集中資源推動分銷業務。本集團計劃將出售CWA所獲得的額外資金，加強投放在分銷業務方面，包括港澳區及東南亞的分銷業務以及自有品牌的發展，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繼續豐富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創造更佳業績。

至於內地分銷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搭建的線下分銷渠道亦正逐漸發力，代理的海外大健康品牌正在通過中國內地保健及美妝連鎖店如萬寧、屈臣氏、Olé、山姆會員商店、津梁生活及天虹商場等銷售。

## 電商業務

疫情令大眾健康意識提升以及線上購物趨勢，帶動對中成藥、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令電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於回顧期內，電商業務之分部業績為19.8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4.1百萬港元)。

## 零售店業務

本集團銳意擴闊其銷售渠道至線下零售店。2023年5月，本集團斥9.12百萬港元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額外12%股權，連同已擁有的49%股權，本集團現合共擁有康寧行61%之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康寧行已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表現亦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上。康寧行旗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及批發醫藥產品及專利藥物。

### 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業務更多元化，有助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

在本集團全方位佈局下，分別取得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代理權，包括全球銷量領先益生菌品牌之一Culturelle® (「康萃樂」)的中國總代理權、日本防脫護髮品牌Kaminowa、法國領先嬰兒洗護品牌Biolane及韓國防脫護髮品牌Dr Banggiwon的香港獨家代理權，其中Biolane亦包括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獨家代理權。另外，本集團亦自馬來西亞熱帶生物有限公司(Biotropics Malaysia Berhad「**Biotropics Malaysia**」)獲得馬來西亞草本健康產品品牌旗下暢銷的明星產品之一—Nu-Prep東革綠寶的香港與澳門獨家代理權。

益生菌品牌康萃樂(本集團已獲授其中國獨家代理權)，因產品能夠促進腸道健康、保持腸道生態平衡並增強自身免疫力，在中國內地銷售情況十分理想；而韓國防脫護髮品牌Dr Banggiwon，因其優越的防脫髮效果及性價比極高，於韓國在沒有任何廣告的情況下大賣，在香港推出市場後口碑載道，隨著消費者頭髮護理的意識提升，加上人口老化加劇，本集團未來看好防脫髮產品的銷售前景。

### 積極開拓自有品牌

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同時積極開拓自有品牌。本集團擁有自家開發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Boost & Guard Pro)」、「和漢匠心(Craft by Wakan)」及「金門強效(Kinmen Qiangxiao)」等受歡迎自家保健產品品牌。此外本集團亦將增加投放資源在毛利更高的自家品牌上，研發推出更多自家品牌及不同產品，以迎合通關後來自內地自由行旅客的需求，以及整體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新趨勢。

### 國際化佈局拓展東南亞市場

為建立多元化的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深化海外地區的佈局，已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澳門、澳洲及法國建立了採購中心，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國際化。

於2022年，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國家主權基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全資擁有的Biotropics Malaysia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利用其本身豐富品牌管理及營銷經驗，將Biotropics Malaysia的優質天然健康產品帶入大中華地區，為品牌建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國際化佈局已見成效，去年，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18.HK)旗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授權滿貫集團運營位於法國的運營中心及倉儲中心，吸引及採購更多歐洲品牌及產品，相信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從歐洲地區的採購活動，從而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

在東南亞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早於上市前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公司。隨著疫情過去，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東南亞市場，重點加強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分銷業務，並參考香港的成功分銷模式，透過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分銷產品，預計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另一主要盈利貢獻地區。

##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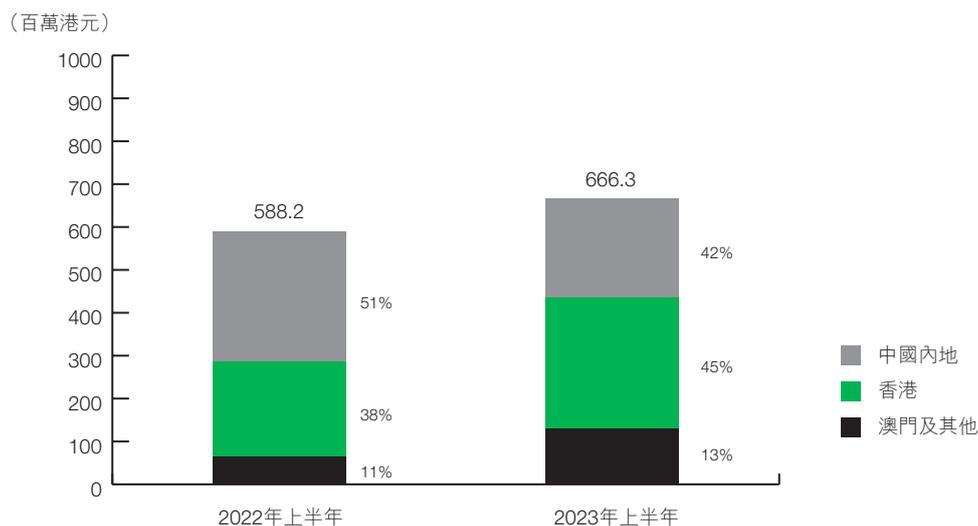
自2023年初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香港經濟穩步復甦，香港特區政府預期，未來數季經濟會持續改善，並預測2023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維持在《財政預算案》公佈的3.5%至5.5%。

本集團預計，主打自由行熱賣產品的相關收入將會上升，本集團線下分銷業務將有望超越疫情前的水平。隨著內地與港澳地區三地經濟復常，本集團將會把握通關效應帶來的機遇，加大力度推廣港澳市場的業務，並引入更多海外的熱賣品牌至港澳及中國市場。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具發展潛力的大灣區市場，透過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和推出更多自有品牌產品，以雙線策略迎合本地及自由行的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以改善毛利率及增加銷售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憑藉全渠道營銷網絡的優勢，將積極與國內大型藥企合作，將內地知名產品引進港澳及東南亞市場，加強國際化佈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全渠道品牌營銷業務，配合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加強推動中、港、澳的業務增長，並且積極佈局東南亞市場，提供更豐富的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有活力的生活，並提升生活質素。

## 財務回顧

### 收入



地理市場	收入			變動
	2023年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2年上半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01.0	223.0	▲35.0%	
中國內地	280.3	300.9	▼6.8%	
澳門	60.1	54.2	▲10.9%	
其他	24.9	10.1	▲146.5%	
總計	666.3	588.2	▲13.3%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總收入增加13.3%，達到666.3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88.2百萬港元)。
- 在香港，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35.0%，達到301.0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223.0百萬港元)。在澳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10.9%，達到60.1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5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初起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全面恢復正常旅客通關及疫情限制措施放寬，帶來更多自由行旅客，導致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入增加。
-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減少6.8%至280.3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300.9百萬港元)。
- 於回顧期內，於其他市場(如新加坡)的收入增加146.5%至24.9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10.1百萬港元)，乃由於新加坡發展及擴大銷售的持續努力。

## 盈利能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128.4百萬港元增加34.9%至173.1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4.2個百分點至26.0%。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總收入擴大；(ii)產品組合變動；及(iii)若干產品毛利率提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52.8百萬港元增加4.2%至55.0百萬港元，乃由於推廣開支及營銷費用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35.8百萬港元增加22.9%至4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2022年上半年4.1百萬港元增加194.5%至11.9百萬港元，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普遍上升。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32.2百萬港元(2022年上半年：其他虧損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港交所股份代號：2161.HK)的股價波動令期末投資健倍苗苗的公平值產生收益及出售於Five Ocean Inc.(本公司當時合營企業)之全部50%權益予JBM (BVI) Limited(健倍苗苗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為87.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2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增加，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整體增加所抵銷；(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iii)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74.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8%(2022年12月31日：47.6%)。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總權益增長百分比高於淨債務增長百分比所致。

## 資本結構

於2023年6月30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190.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39.4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78.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9.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2023年9月29日的一名股東貸款約50.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8.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2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8,066	242,012
第二年	20,375	24,08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4	4,049
五年以上	7,950	8,219
	<b>268,605</b>	<b>278,368</b>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中國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2.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3.3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33.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9,120,000港元出售康寧行(當時由買方擁有49%股權的公司)12%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收購事項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據此，康寧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部分(61%)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就上述收購而言，訂約方亦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賣方按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為90,000股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9%。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買方已授予賣方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將要求買方按期權價向賣方購買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為90,000股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佔康寧行已發行股本之9%。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乃因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詳情如下：

- (i) 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詳情： 55,000,000股健倍苗苗普通股，佔健倍苗苗股權之6.02%。本集團於健倍苗苗的投資成本為52.3百萬港元。
- (ii) 於2023年6月30日，於健倍苗苗的投資的公平價值： 70.4百萬港元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投資規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率： 5.7%
- (iv) 於健倍苗苗的投資表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19.1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健倍苗苗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v)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健倍苗苗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健倍苗苗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中成藥。

- (vi) 健倍苗苗的未來前景：
- 健倍苗苗擁有強而有力的產品組合，包括領先的品牌及以科學為基礎的技術。2019冠狀病毒病增強健康意識及消費者更注重積極管理健康，加上人口老化、久坐不動的生活方式及在生活水平日漸提高的情況下日增的健康觀念，推動消費者保健市場的增長勢頭。同時，鑒於大灣區內對中成藥發展的有利政策支持，作為香港中成藥及濃縮中藥顆粒市場的知名參與者，健倍苗苗已準備就緒，把握大灣區市場擁有逾70百萬人的龐大人口的蓬勃市場潛力。
- (vii)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 對業務夥伴進行長期戰略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IPO前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IPO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

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其中一位IPO前投資者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獲控股股東授予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後存續至今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不包括若干開支)低於274.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的情況下，有權向控股股東收取賠償。

鑒於目標溢利並未滿足，控股股東已與華潤醫藥零售取得聯絡，要求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IPO前投資者A及IPO前投資者B已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根據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控股股東授予IPO前投資者A的多項特別權利已予修訂，如(i)溢利保證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目標溢利仍為274.0百萬港元，但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

有關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控股股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港交所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抵押（「**股份押記**」），作為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項下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的責任的履約擔保。

有關股份押記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IPO前投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泰國的僱員總數為208名（2022年6月30日：174名）。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2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績效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股息

董事已議決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支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3.5港仙（去年同期：零）。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30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3年10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 出售CWA的51%權益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賣方」)與Eyolution Capital Fun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完成後，CWA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但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4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據此，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出現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酌情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促致的其他方。

為避免CWA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預期若干過渡性財務資助於完成後一段期間內繼續存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安排構成本集團(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出售事項並無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董事資料變更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更載於下文：

自2023年1月起，王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貴州省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96,326 (L)	56.01%
		200,000,000 (S)	25.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sup>(2)</sup>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Tycoon Empir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48,096,326 (L)	56.01%
		200,000,000 (S)	25.00%
魏思琪 <sup>(2), (3)</sup>	配偶權益	448,096,326 (L)	56.01%
		200,000,000 (S)	25.00%
華潤醫藥零售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 (L)	18.99%
	於股份中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200,000,000 (L)	25.00%
華潤醫藥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CRC Bluesky Limited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 (L)	43.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6,590,000 (L)	7.07%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 (L)	7.07%
岑廣業 <sup>(5)</sup>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6,590,000 (L)	7.0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5)</sup>	受託人	56,590,000 (L)	7.07%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下的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為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5%，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而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3.98%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於2023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顧問（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除外）（「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任何一次性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待歸屬的獎勵股份（2022年上半年：無）予本集團的僱員（彼等概無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974,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及1,16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之日期終止。

有關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下表：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歸屬	於回顧期內失效／屆滿	於回顧期內註銷／沒收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董事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1.58港元	4,110,000	-	-	-	750,000 <sup>(附註3)</sup>	3,360,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1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1.58港元	3,634,000	-	974,000 <sup>(附註2)</sup>	-	410,000 <sup>(附註3)</sup>	2,250,000
總計				7,744,000	-	974,000	-	1,160,000	5,610,000

附註：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人士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為任何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除外）。因此，並無董事合資格／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 緊接授予其他承授人的獎勵悉數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27港元。

3. 已註銷／沒收獎勵的購買價為零。

於財政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如下：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	80,000,000	80,000,000

附註：股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之會計政策及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的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主席)、鍾兆華先生及麥仲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7	666,286	588,203
銷售成本	8	(493,158)	(459,818)
毛利		173,128	128,3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2,213	(3,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55,001)	(52,7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3,996)	(35,784)
經營溢利		106,344	36,344
財務成本		(11,946)	(4,057)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2,116	(2,850)
所得稅前溢利		96,514	29,437
所得稅開支	9	(9,467)	(6,642)
期內溢利		87,047	22,795
其他全面虧損			
已予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3)	(2,359)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85,534	20,4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528	22,472
非控股權益		(481)	323
		87,047	22,79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015	20,113
非控股權益		(481)	323
		85,534	20,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11	3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434	60,954
使用權資產	13	14,123	13,101
無形資產		87,762	38,664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14	–	33,710
預付款及按金		1,348	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400	19,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10	9,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3	6,835
<b>總非流動資產</b>		<b>249,360</b>	<b>182,4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6,204	341,8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63	147,6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2,035	9,367
貿易應收款項	15	277,221	256,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11	74,603
<b>總流動資產</b>		<b>938,434</b>	<b>829,652</b>
<b>總資產</b>		<b>1,187,794</b>	<b>1,012,11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	3,857	3,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8	1,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6,084	–
<b>總非流動負債</b>		<b>13,579</b>	<b>4,180</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345,968	302,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137	68,101
銀行借款	17	268,605	278,368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8	8
租賃負債	13	10,129	10,220
當期稅項負債		12,591	5,316
<b>總流動負債</b>		<b>787,438</b>	<b>714,777</b>
<b>總負債</b>		<b>801,017</b>	<b>718,957</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371,944	285,640
		379,944	293,640
非控股權益		6,833	(480)
<b>總權益</b>		<b>386,777</b>	<b>293,16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87,794</b>	<b>1,012,117</b>

王嘉俊  
董事

李家華  
董事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30,967	(80)	-	(23,824)	4,126	278	173	38,278	257,918	3,344	261,262
期內溢利	-	-	-	-	-	-	-	-	22,472	22,472	323	22,79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59)	-	(2,359)	-	(2,359)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	-	(2,359)	22,472	20,113	323	20,436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8,065)	-	-	-	-	-	(8,065)	(1,762)	(9,827)
派予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942)	(1,94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	-	-	-	2,094	-	-	-	2,094	-	2,09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	-	425	1,297	(1,722)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8,000	230,967	(80)	(7,640)	(22,527)	4,498	278	(2,186)	60,750	272,060	(37)	272,023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231,392	(80)	(8,066)	(22,527)	6,335	278	(3,720)	82,028	293,640	(480)	293,1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87,528	87,528	(481)	87,04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13)	-	(1,513)	-	(1,513)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	-	(1,513)	87,528	86,015	(481)	85,534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	-	-	-	289	-	-	-	289	-	28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380	-	-	1,159	(1,539)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8,000	231,772	(80)	(8,066)	(21,368)	5,085	278	(5,233)	169,556	379,944	6,833	386,777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b>36,430</b>	(227)
已退還所得稅		112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36,542</b>	(22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64)	(24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00)	–
已收利息		140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	6,005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1,719)</b>	(8,39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1,946)	(4,0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000)
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942)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67,849	158,219
償還銀行借款		(277,612)	(110,25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93)	(5,335)
一名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50,000	50,000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27,902)</b>	35,63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淨額</b>		<b>(3,079)</b>	27,01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3	7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1,013)	(2,062)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0,511</b>	96,573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3月17日，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Effo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Five Ocean Inc.(「**Five Ocean**」)的全部50%權益及其負債予JBM (BVI) Limited(「**JBM BVI**」，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7,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由健倍苗苗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發行20,000,000股股份結算(附註7)。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4月15日起以全球發售方式(「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所得稅估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因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無需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發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發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應用。本集團未有於本報告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對其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呈報金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5.2 公平值估計

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類為3級公平值計量層級，有關披露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1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經觀察得出。
- 第3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70,400	—	—	70,400
總計	70,400	—	—	70,400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9,000	—	—	19,000
總計	19,000	—	—	19,000

###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因其均於短期內到期，或均為通過按本集團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估計所得：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銀行借款
- 一名股東貸款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租賃負債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及
- (c) 零售店分部，包括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經營一家零售店(附註23)。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保險合約、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向執行董事提供資料的計量方法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75,147	291,872	275,420	296,331	15,719	-	666,286	588,203
分部間收入	23,418	98,110	-	-	-	-	23,418	98,110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8,565	389,982	275,420	296,331	15,719	-	689,704	686,313
可報告分部業績	64,803	34,594	19,772	14,071	497	-	85,072	48,665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2,116	(2,85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10,000	-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 權益的收益							1,4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9,100	(4,600)
匯兌差額淨額							(336)	95
財務收入							140	3
財務成本(於租賃負債的權益除外)							(11,736)	(3,7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56)	(8,091)
所得稅前溢利							96,514	29,437
所得稅開支							(9,467)	(6,642)
期內溢利							87,047	22,795

##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0,029	367,263	456,337	472,530	111,578	-	1,007,944	839,793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	33,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400	19,000
投資於保險合約							6,983	6,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10	9,2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35	9,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11	74,6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611	19,604
總計							1,187,794	1,012,117
分部負債	(130,821)	(164,920)	(229,515)	(208,081)	(53,537)	-	(413,873)	(373,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8)	(1,170)
銀行借款							(268,605)	(278,368)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8)	(8)
當期稅項負債							(12,591)	(5,3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302)	(11,094)
總計							(801,017)	(718,957)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2023年</b>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1,576	1,201	2	73	2,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8	2,172	-	487	5,717
無形資產攤銷	729	-	131	-	8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90	37	53,407	860	59,394
<b>2022年</b>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2,126	781	-	73	2,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3	2,582	-	448	5,153
無形資產攤銷	729	-	-	-	7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977	1,598	-	8,317	16,892

## 7 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66,286	588,203
分類收入資料		
地理市場		
香港	301,011	222,951
中國內地	280,315	300,909
澳門	60,117	54,192
新加坡	21,489	10,032
其他	3,354	1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666,286	588,2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9,100	(4,6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	10,000	-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1,414	-
政府補助	539	565
投資於保險合約的價值變動	148	-
其他	1,012	552
	32,213	(3,491)

附註：

於2023年3月17日，Million Effo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Five Ocean的全部50%權益及其負債予JBM (BVI)(健倍苗苗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7,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由健倍苗苗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發行20,000,000股股份結算。該交易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報為非現金交易。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493,283	457,570
存貨(撥回)/撇減	(125)	2,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2,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7	5,153
無形資產攤銷	860	729
僱員福利開支	30,898	27,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9	2,094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1,264	1,151
已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服務開支	2,651	10,315
廣告費	14,457	12,394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7,353	—
當期稅項－澳門及其他	1,342	637
遞延稅項	772	6,005
期內所得稅總開支	9,467	6,642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7,528	22,47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81,577	780,5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	3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已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10 每股盈利(續)

###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7,5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1,577
就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千股)	6,00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7,5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股份獎勵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60,954	65,673
添置	2,564	2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8	-
折舊	(2,852)	(2,980)
匯兌差額	(290)	(281)
於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b>60,434</b>	62,654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1,99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12月31日：53,282,000港元)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7)。

## 13 租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物業	14,123	13,101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	3,857	3,010
流動	10,129	10,220
	<b>13,986</b>	13,2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6,814,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92,000港元)，且期內產生的折舊開支為5,71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53,000港元)。

## 14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指於Fancy Summit Inc.（「Fancy Summit」）的投資（2022年12月31日：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Fancy Summit及Five Ocean）。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Fancy Summi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	合營企業	投資控股	權益法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207	238,3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14	17,900
總計	277,221	256,213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30至120日不等。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以內	169,104	202,101
91至180日	60,473	29,587
180日以上	47,644	24,525
總計	277,221	256,213

## 16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288	184,9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5,680	117,857
總計	345,968	302,764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86,150	140,208
31至60日	43,936	48,099
61至120日	109,985	42,731
120日以上	105,897	71,726
總計	345,968	302,764

## 17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89,998	84,513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100,253	154,855
發票融資貸款－無抵押	39,354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000	39,000
	268,605	278,368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800,000,000	8,000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g)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應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0港元。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5月25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的參考金額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即4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次性授予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倘及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股本重組」）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時，而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股份獎勵計劃仍生效之日，上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均價每股1.19港元購買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3,824,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數目的變動如下：

	2023年 股份獎勵 (千股)	2022年 股份獎勵 (千股)
於1月1日	7,744	9,364
已歸屬	(974)	(1,090)
已失效	(1,160)	(490)
於6月30日	5,610	7,784

股份獎勵將歸屬於選定承授人，歸屬期最長為五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58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港元)。公平值與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相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4,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90,000股獎勵股份)獲歸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89,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4,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獲確認，並計入權益。

## 20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21 資本承擔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 22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列出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杏林堂」)(附註(i))	13,550	10,357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及其 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醫藥集團」)(附註(ii))	11,608	2,742
—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讚才集團」)(附註(iii))	64	—
購買產品：		
— 杏林堂(附註(i))	3,179	8,337
— 華潤醫藥集團(附註(ii))	136,639	145,180
— 讚才集團(附註(iii))	336	—
— 天津同仁堂製藥廠有限公司(「TJ-TYT」)(附註(iii))	248	—
服務開支：		
— 健滿滿保健有限公司(「健滿滿」)(附註(iv))	2,651	10,315
服務收入：		
— 健滿滿(附註(v))	117	226
代表以下各方作出付款：		
— 健滿滿(附註(vii))	21	19
— Fancy Summit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	13	24

## 22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嘉俊先生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之用。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參照於訂立租賃協議時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1,68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57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72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425,000港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1,68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8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3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

- (i) 向杏林堂(康寧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寧行於期內自2023年5月3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附註23))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向華潤醫藥集團(本公司一名股東)銷售及採購乃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適用規定。
- (iii) 向讚才集團及TJ-TYT(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銷售及採購產品乃根據本公司、讚才集團及TJ-TYT於2022年7月1日訂立的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v) 向健滿滿(於期內在2023年3月23日其被出售前為本公司合資企業Five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健滿滿於2021年4月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 (v) 於期內在2023年3月23日健滿滿被出售前來自健滿滿的服務收入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費率收取。
- (vi) 該款項指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關連方支付的開支。
- (vii) 該款項指期內在2023年3月23日健滿滿被出售前代表健滿滿支付的開支。

## 22 關連方交易(續)

### (b) 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5,013	1,849
— 杏林堂		—	15,766
— 讚才集團	(ii)	1	285
		<b>5,014</b>	<b>17,900</b>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杏林堂		—	486
— 合營企業	(ii)	2,012	8,858
— 控股股東	(ii)	23	23
		<b>2,035</b>	<b>9,367</b>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124,994	96,766
— 杏林堂		—	17,098
— 讚才集團	(ii)	529	3,424
— TJ-TYT	(ii)	157	569
		<b>125,680</b>	<b>117,857</b>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合營企業	(ii)	8	8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與華潤醫藥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至120日。
- (ii) 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業務合併

於2023年4月28日，Million Effo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康寧行額外12%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2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後，康寧行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康寧行持有的股權減少至9%。

就收購事項而言，Million Effort與賣方亦訂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安排，據此，Million Effort有權要求賣方最多出售其全部餘下股權，而賣方有權要求Million Effort最多購買其全部餘下股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相同，均為現金6,840,000港元，且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均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18個月至第24個月期間可予行使。贖回負債現值6,084,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導致康寧行9%股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從賣方轉移至Million Effort。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已根據70%股權(即Million Effort持有61%股權及於期權獲行使後將收購的9%股權)將康寧行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46,000港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 23 業務合併(續)

康寧行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支付的代價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824
應付代價	7,296
總代價	9,120
先前於康寧行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37,240
贖回負債	6,084
	52,444
無形資產	1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貿易應收款項	34,0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
存貨	17,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9
可收回稅項	1,531
貿易應付款項	(42,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34)
遞延稅項負債	(2,59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	25,980
非控股權益	(7,794)
已確認商譽	34,258
	52,444
已付現金代價	(1,824)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9
期內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6,005

## 23 業務合併(續)

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預期於本集團收購康寧行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就所得稅作出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34,040,000港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34,040,000港元，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為暫時值，待取得該等資產的最終估值。遞延所得稅負債2,590,000港元已就公平值調整計提撥備。

康寧行向自2023年5月31日起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的收入為15,719,000港元。同期純利為511,000港元。倘康寧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746,204,000港元及純利92,251,000港元。

## 24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賣方」)與Eyolution Capital Fun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已發行股份的51%(「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CWA的49%股權，CWA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據此，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出現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酌情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促致的其他方。

於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出售事項並無完成。